浅谈 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

湖南汨罗市教育局 余志伦

笔者的《评价还是应量化》一文在《中小学管理》1998 年第 4 期上与读者见面后，很多读者来信表示赞成其中的观点，也有些读者提出了一些异议。在此，笔者一并表示感谢，并想再借《中小学管理》这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园地，对有关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的问题谈一点浅见。

简单地说，对事物用数量化的方法进行价值评定，叫做定量评价；用非数量化的方法进行价值评定，叫做定性评价。定量评价的主要方法有：用数量表示评价标准、用数量描述事物现象、用数量分析事物状态、用数量表示评价结果等等。定性评价的主要方法有：等级评价法、评语评价法、评定评价法等等。

定性评价是先于定量评价存在的一种相对简单的评价方法。人们在认识某一事物的初期，最先采用的总是定性（确定成分与性质）分析。随着人们对事物认识要求的提高，对事物的认识就不再满足于“是什么”或作大致判断了，而是要求对事物进行定量（确定各成分的数量）评价了。1998 年我国遭受特大洪灾期间，凡是关心国家大事的人大都不满足于“水位有所上升”或“水位有所下降”之类的定性描述，而要迫不及待地通过《汛情通报》了解防汛区域水位的具体数据，其原因不外乎是人们不满足于那些对汛情的定性的粗略描述。再说，人们对事物的单纯的定性评价难免发生认识上的错误，而采用定量分析则可以大大降低这类错误的发生率。1998 年发生特大洪涝灾害之后，人们普遍认为，我国粮食会大幅度减产，而国家对粮食产量情况进行全面统计的结果却是：“我国今年又是一个粮食丰收年！”这个例子说明，准确的定量分析要比单纯的定性分析科学、正确。

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认为：“质（性质、本质——笔者注）是认识的基础，量是认识的深化和精确化。从认识的秩序来讲，人们总是先认识事物的质，然后才进入量的认识。”“如果我们对事物的量不作基本分析，对情况和问题没有量的认识，那么，对事物就不能有全面的、正确的科学认识，也不能把握事物的整体及其在客观世界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就不能把工作做好”。（李大坤、赵建文：《哲学》，1982，130 页。）

基于上述认识，本人在《评价还是应量化》一文中提出了定量评价的观点。

或许有人认为，人们对物质世界的认识确实是先进入对质的认识，其后才进入对量的认识的，但对精神世界的认识则不一定如此。我们认为，人们对精神世界的认识也不例外。只不过由于人们对精神世界进行定量评价的要求远不及人们对物质世界进行定量评价的要求那样强烈、那样迫切，因此在这方面的定量评价还不太普遍、深刻。实际上，对精神世界进行量化评价的局部研究与使用，早已涉及到了人们的工作与生活。比如，人们早已实行了的智商鉴定，就是一种对精神世界进行评价的典型做法。再如，在思想品德课教学竞赛中，为了要对参赛教师的思想品德课教学中的“动之以情”的程度进行评价，就必须请各位评委进行定量记分评价，然后用评委定量记分的平均值来作为总评结果。应该说，这也属于对精神世界进行定量评价了。现在有一些国家（包括我国）已开始使用测谎仪对犯罪嫌疑人的“精神”状况进行量化分析，以证明其是否犯罪。这就说明人类已开始对精神世界进行深层次量化研究了。人们的精神世界之所以可以量化，其基本原因是因为精神世界一定要以物质为载体，通过不同形式表现出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我们深信，人们对精神世界的量化评价将会越来越普遍，越来越深刻。

人们认识事物的过程是一个“定性—定量—再定性—再定量”的发展过程。其中的定性认识，则是人们的一种自觉的或不自觉的行为。一个有理智的人几乎是无时无刻、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对自己或周围事物进行优劣、对错等评价。如果谁想从人们（哪怕是从自己）工作或生活中的某一段时间内“罢黜”这种定性评价，都是绝对不可能的。笔者在《评价还是应量化》一文中说：采用“笼统的折衷评价（两分法和评语法）”，或采用“投票”评价、“等级”评价等都无法在教育系统中准确地区分优劣。这是以“在教育系统中准确地区分优劣”为前提从整体上说的，即在教育这一大系统

中，要准确地区分各单位或个人工作的优劣，靠评语法、投票法、等级法是不能完成的。笔者并无意要从任何场合的评价中“罢黜”两分法、评语法、等级法等评价方法，更不是要“罢黜”定性评价。笔者之所以想提醒人们要有意识地进行定量评价，是因为定量评价很容易被一些人忘却或有意“罢黜”(有的地方现正在强制推行“与数量不发生任何关系的学生素质评价”就是一例)。然而，定量评价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已越来越重要，是不可能在较大区域内被长期“罢黜”的！

定性评价作为人们评价事物的一种必不可少的方法，自然适用于所有的事物。至于定量评价则不然。

评价事物的全过程实际上是一个区分优劣的过程。要区分优劣就必须有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对象。如果只有一个评价对象(有“客观标准”者除外)，你再“定量”也没有可比性。因此，采用定量评价一般要有两个以上评价对象。

定量评价是一种确定评价项目与统一评分标准的评价方法。如果评价对象的评价项目不是基本相同的，那就谈不上统一评分标准了。评分标准不统一，其评价结果就不具备可比性，就不能作为区分优劣的依据了。因此，要对一组评价对象实施定量评价的根本条件是，各评价对象的评价项目基本相同。

定量评价的基本特点是定量。如果我们一定要制定一个所谓“一部分定量，一部分定性”的评价方案，那么在评价对象的心目中就难免不出现“硬指标”、“软指标”之类的概念，在工作上就难免不出现“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了。因此，要采用定量评价方法，则必须使各评价项目可以进行而且应该进行比较恰当的定量评价。

至于对教师的特殊劳动及其成果可不可以进行定量评价的问题，笔者在本文前面所谈的浅见中其实已经作了肯定的回答。这里就不赘述了。的确，对教师的特殊劳动及其成果进行定量评价比对工人的劳动及其成果的定量评价要复杂得多，艰难得多，不易实现。但是，我们汨罗的实践证明，只要我们的评价者具备讲究科学的认真态度和锲而不舍的探索精神，是能够实现这方面的定量评价的。如果我们教育评价者不具备讲究科学和锲而不舍的精神，而去采用教育定量评价方法，那就很有可能要“滥用”教育定量评价了。这样的“滥用”当然应当禁止，否则，将会导致不良后果甚至恶果。不过应当注意的是，在进行教育定量评价探索的过程中，如果暂时出现了一些不合理的情况，我们站在一旁的“评议者”最好还是不要求全责备，急于冠之以“滥用”一词。

最后，笔者还想顺便提及一下定量评价与思想政治工作的关系问题。思想政治工作是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它可以保障定量评价正确、顺利地实施。定量评价应该，而且可以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自己的评价项目之一，从而促使思想工作落到实处。不仅如此，合理的定量评价本身也是一种思想政治工作，因为合理、准确的定量评价结果可以成为极有说服力的思想政治工作。

(编辑　陈首锋)

『量化管理』不可滥用

河北隆化县湾沟门中学　莫向东

有些学校领导以为量化制度制定得越广泛、越详细就越有利于管理，把量化当成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学校里大小人等从工作到学习全都被数个量化制度管着，每个量化制度下面又条条款款分为若干个细则，甚至连生活细节也都“量化”在里面；各个量化细则间又相互交叉，相互抵触，给量化制度的执行者也造成了很大困难。因而，学校领导们无暇顾及别的，终日忙碌于监督、检查、登记等；教师们则被动应付，工作学习成效不但没有提高，扯皮现象反倒层出不穷。量化管理当然既有减分又有加分，但总的还是减的多。学习、卫生、纪律、考勤、操行……每条每款都张榜上墙，搞得人心浮躁，应接不暇，筋疲力竭。“分儿，分儿，不但是学生的命根儿，也成了教师的命根儿。”除了量化得过滥、过细的问题外，还有操作上简单粗暴的问题。有些学校领导忽视对教师的正面引导和说服教育，只要谁一触犯规定，就不问青红皂白地“扣分”。方法简单、机械、粗暴，令人难以接受。教师普遍存在逆反心理，哪来的责任心、积极性和主人翁精神！

我认为，由于教师的教学过程极其复杂，教师的劳动很难完全用“量”去评估，特别是很难对教师的奉献精神和创造性进行准确地评估。此外，有一些工作虽然重要，但由于受多种客观因素制约(如流失生的多少、升学率的高低等)，也不宜量化。因此，学校在制定量化制度时，一定要把握好量化管理的可行与可检、治标与治本、全面与公正等几个关系。

(编辑　陈首锋)